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6 年 5 月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副召集人 蔡運煌

記錄：陳孜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一、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106 年第 1 至 4 月整體交通事故較去年同期相對降低，除由警方持續加強執法強度外，希望各單位能藉由工程改善及宣導等防制作為，共同努力以達成防制目標。

執行秘書：

- (一) 今(106)年 4 月份交通事故總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但我們不能以此為滿足，除由警方持續針對易肇事違規事項，如超速、闖紅燈及無照駕駛加強執法外，希望相關單位協助宣導，呼籲民眾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勿違規行駛，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並達成防制目標。
- (二) 因應蘇花公路坍方而需採取交通管制事項，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對於管制時間有所變更時，立即通知轄區警察分局及警察廣播電臺等單位，以利民眾隨時掌握路況資訊，保持安全的用路環境。

主席裁示：要改善交通問題不是單靠警方執法就可達成目標，希望各單位能針對業管事項共同努力，以達成防制目標。

二、各小組(執法、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工程小組工作報告：

執行秘書：針對過去一年轄內 A1 交通事故發生地點，若已辦理工程改善，但全般交通事故仍未降低之處，請縣政府建設處協助再辦理工程改善。

主席裁示：請交通警察隊協助提供需改善地點，由本府建設處規劃辦理。

監理小組工作報告：

花蓮監理站：針對 1999 熱線，民眾申訴公車過站不停及行駛時間等問題，本站除依據該車行車紀錄器影像紀錄，要求公司處分駕駛人外，並要求客運公司加強駕駛人交通安全教育訓練，以確保民眾乘車安全。

執行秘書：

- (一) 暑假將至，請監理小組將超跑、大型重型機車及電動自行車等特殊車種列為稽查重點車輛，以防制上述車輛交通事故。
- (二) 請將 18 至 24 歲機車族群無照駕駛及未戴安全帽部分列為宣導重點，加強宣導。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近日警方攔查時發現，有些超跑車輛會裝設車牌遮蔽及轉換器、雷達干擾器等以躲避警方查緝，請監理單位協助警方執法，以杜絕民眾恣意違規之情事。

主席裁示：以上各單位建議事項請花蓮監理站參酌，列為重點執行項目。

教育小組工作報告：

大進國小：上放學期間部分家長騎乘機車接送學童未戴安全帽。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針對大進國小建議事項，請本局鳳林分局光復分駐所加強勸導取締，以維護學童及家長安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主旨：「花蓮縣吉安鄉中原路(中央路以西段)道路拓寬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說明：

- (一) 此案已於 106 年 5 月 3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 每一階段開工前請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實施交維演練並行文各相關機關、電台及所轄派出所，確實公告民眾周知。
- (三) 第一階段係於既有道路路側施作，不占用現有道路施工，施工與原有斷面應以全阻隔方式區隔，施工吊掛機具不得占用現有車道及逾越道路領空，避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

(四) 施工區段安全圍籬或紐澤西護欄應布設警示燈及加強夜間照明設施，兩邊圍籬上方應架設線燈及 LED 輔 2 標誌且隨時保持明亮，以增加民眾視距及行車安全。

(五) 施作區段兩端指派人工旗手疏導來車，另吉安鄉北安街路幅寬度較小，建議工程車勿由該處進出工地。

(六) 3 日以上連續假期及春節連續假期應停止施工；另遇特種勤務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依秘書小組說明事項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主旨：「花蓮市新興路景觀改善及興闢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此案已於 106 年 5 月 3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工程期限 540 日曆天且該路段為交通要道車流量大，若採道路全封閉方式施工，對民眾影響程度太高，建議採半半施工方式辦理，以減少用路人之行車衝擊。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建議採對用路人影響較小之半半施工方式辦理，並加強宣導以利民眾周知。

警察局花蓮分局：若採道路全封閉方式施工，易造成周邊道路交通癱瘓，建議採半半施工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本案依以上各單位意見，不可採道路全封閉方式辦理，應採半半施工方式施作，並需於施工前向當地居民、民意代表等辦理施工說明會，並加強各項宣導措施，以利民眾知悉並將影響降至最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報

主旨：為有效防制本縣高中職學校及大專院校學生交通事故，擬請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各大專院校加強交通安全防制工作案。

說明：

(一) 本縣 104、105 年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共發生 392 件交通事故，

造成 6 人死亡，487 人受傷。

(二) 為有效防制本縣高中職學校及大專院校學生交通事故，擬請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各大專院校，從下月開始輪流於每月道安聯繫會議報告交通安全相關工作執行情形及防制目標，以期有效降低學生交通事故。

(三) 依據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新修正交通安全規則第 115-2 條，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應依規定配戴安全帽，邇來發現常有高中職學生未依規定配戴並且有雙載之情事，請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行文本縣各高中職學校，請學校加強宣導並制定校規要求學生遵守，以保障學生通行安全。

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由本會行文各高中職學校，要求學校訂定校規，規範學生遵守，因事涉獎懲問題，各校需納入校務會議討論，故實施期程無法立即完成。

警察局花蓮分局：為維護學生安全，建議各校訂定校規，規範學生安全，相信家長亦願意配合辦理。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建議各校校長可先行與家長會召開溝通協調會議，取得共識後再行推動。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以上相關協商會議，建議由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主政，本隊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主政，邀集各高中職學校校長及家長會長等相關人員召開溝通協調會議，並請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派員出席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主旨：「2017 秀姑巒溪國際泛舟鐵人三項」活動備查案。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本會報

主旨：縣轄省、縣道有中央分隔雙向 4 車道內側車道禁行大型車補強公告案。

說明：

(一) 本縣轄省、縣道雙向 4(快)車道內側車道禁行大型車案，係於 100 年 9 月道安聯繫會議提案通過後實施。

(二) 近日民眾反映相關禁制標誌(線)及告示牌面設置不足，易引發執法爭議，建請臺 8 線、臺 9 線、臺 11 線、臺 11 丙線、縣道 193 線等路權單位，於各路段每一個路口加強牌面及標線(誌)設置，並請路權單位陳報路段予本會報，由本會報補強公告，以利民眾遵循。

公路總局花蓮工務段：各路段若於每一個路口皆設置相關禁制告示牌面，路口牌面會過多而顯得雜亂，建議於各路段前、中、後三處設置告示牌即可。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各單位依權責辦理。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本會報

主旨：有關 oBike 訂定自治管理條例，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 oBike 在台灣的公共自行車系統由台灣奧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經營，目前於本縣各鄉鎮已放置約 2,000 輛單車，因標榜可隨借隨還，但無配套措施，造成違停亂象嚴重，針對 oBike 自行車違規停車，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4 條規定舉發 oBike 自行車業主，再由業者申請歸責轉移承租民眾。

(二) 為訂定管理機制，擬請縣政府觀光處研擬管理自治條例，以有效將 oBike 納管。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建議 oBike 公共自行車系統公司可向縣政府承租公共空間供車輛停放，並由縣政府訂定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以有效規範業者，並利民眾遵循。

主席裁示：本案請本府觀光處主政，邀集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各鄉鎮市公所相關人員及 oBike 公共自行車系統公司人員，共同研商 oBike 管理自治條例，以有效管理規範公共自行車系統，並解決目前違停亂象。

五、散會：15 時 50 分。